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87,000元“泉峰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为3,922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833,000元“泉峰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6,323股,占“泉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18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泉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19,167,000元,占“泉峰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5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15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泉峰转债”,债券代码“11362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泉峰转债”自2022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3.0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2年7月4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1,568股,转股价格由23.03元/股调整为23.0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5日起生效。

2、2022年7月21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元(含税),转股价格由23.05元/股调整为22.9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1日起生效。

3、2022年12月1日,公司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新股230.7650万股,转股价格由22.98元/股调整为22.8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6日起生效。

4、2022年12月9日,公司因非公开发行新股60,370,229股,转股价格由22.89元/股调整为22.17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14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泉峰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3月22日至2027年9月13日。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87,000元“泉峰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为3,922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833,000元“泉峰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6,323股,占“泉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18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泉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19,167,000元,占“泉峰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5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2023年第二季度变动数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首发限售股解禁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	2020年限制性股票解禁	可转债转股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703,439	-118,560,000	-42,259,161	-299,460	0	20,584,8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134,773	118,560,000	42,259,161	299,460	3,922	243,257,316
总股本	263,838,212	0	0	0	3,922	263,842,13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98999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06月30日,累计66,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67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72,93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02%。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04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共有14,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6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0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2022年05月0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自2022年0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81元/股调整为24.51元/股。

2、公司在2023年05月12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自2023年07月07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51元/股调整为24.4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明新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03月29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的规定,现将“明新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06月30日,累计66,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67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6%。其中,自2023年04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共有14,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69股。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明新转债”金额为672,93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0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0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注】	变动后(2023年0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100,000	0	-200,000	109,9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502,107	569	-3,862,700	52,639,976
总股本	166,602,107	569	-4,062,700	162,539,976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原因系公司于2023年06月15日回购注销了合计200,000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3 年06月13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上表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原因系公司于2022年09月30日至2023年03月31日使用自有资金合计回购了3,862,700股股票,并于2023年04月04注销,详见公司于2023 年04月04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3675036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04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转股期为2018年9月19日至2024年3月13日;转股价格现为14.21元/股。

2023年第二季度共有407张“敖东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吉林敖东”股票2,802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2,44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38,853.87万元在2018年3月19日已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号”文同意,公司241,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5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7年年末总股本1,162,769,96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2日起由原21.12元/股调整为20.82元/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9日起由20.82元/股调整为20.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3日起由20.62元/股调整为20.4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公司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7月9日起由20.42元/股调整为20.2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2元/股调整为 19.9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2022年9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敖东转债”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经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确定将“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3元/股向下修正为14.50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9月27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公司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6,158,251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50元/股调整为14.2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敖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敖东转债”余额因转股减少40,700.00元人民币(即407张),共计转换成“吉林敖东”股票2,802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敖东转债”余额为2,406,379,000.00元人民币(即24,063,790张)。

本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4,052	0.33						3,794,052	0.3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94,052	0.33						3,794,052	0.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9,308,301	99.67				+2,802	+2,802	1,159,311,103	99.67
三、股份总数	1,163,102,353	100.00				+2,802	+2,802	1,163,106,155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3)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敖东转债”持有人因转股增加股份2,802股,公司股本由1,163,102,353股变更为1,163,105,155股。

三、其他

联系方式:

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 编:13370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传 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吉林敖东”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敖东转债”前N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编号:2023-027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提名张晴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附件简历),任期同第九届董事会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晴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下午2: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如下:

审议关于选举张晴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详见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附件:

张晴峰先生简历

张晴峰,男,1971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上海梅林罐头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梅林(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梅林罐头分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上海梅林(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18号上海梅林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张晴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梅林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3	上海梅林	2023/7/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9:00点—16:00点。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路、71 路、925 路)。

“现场登记场所”地址问询联系电话:021-5238 3317。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证券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单位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四)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股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18号

邮编:200082

联系人:袁勤

联系电话:0086-021-22866016

传真:0086-021-22866010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本次会议不发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晴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4,349.8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2022年末,公司对陕西长庆汽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174.93万元,本次执行到位29.14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视被执行人后续是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供应链”)因合同纠纷于2022年6月17日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陕西长庆汽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鑫丝路(陕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杨鲁向标准供应链支付款项43,506,800.00元及截止到2022年5月30日的违约金22,380,826.40元,合计65,887,626.40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标准供应链于2022年10月27日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13民初15959号],判决被告陕西长庆汽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鑫丝路(陕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杨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43,498,600元并支付以43,498,6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违约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因被告未主动履行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陕0113民初1595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标准供应链于2022年12月1日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

标准供应链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陕0113执545号之一],在执行过程中,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依法采取一系列执行措施,包括划拨了被执行人陕西长庆汽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杨鲁的银行存款共计278,646.10元,向相关法院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了被执行人杨鲁在相关法院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执行案款,执行到位案款17,000.00元。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相关款项已由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发放给公司。截至目前,本案已通过司法程序执行到位291,411.10元,暂不具备执行条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2022年末, 公司对陕西长庆汽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1,749,300.00元,本次执行到位291,411.10元。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时,可以再次向法院申请执行。因此,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视被执行人后续是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6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6),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2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7%;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86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7%,最高成交价为5.70元/股,最低成交价4.89元/股,成交总金额5,700.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7.00元/股。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890.54万股。公司2022年11月18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352,0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475,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4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闻继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闻继望	123,471,701	99.9972	是
1.02	汤雪玲	123,471,701	99.9972	是
1.03	闻超	123,471,701	99.9972	是
1.04	张淼君子	123,471,701	99.9972	是
1.05	胡东升	123,471,701	99.9972	是
1.06	金小红	123,471,701	99.9972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徐群	123,471,701	99.9972	是
2.02	朱容稼	123,471,701	99.9972	是
2.03	陈海斌	123,471,701	99.9972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翁建锋	123,471,701	99.9972	是
3.02	章园园	123,471,701	99.997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闻继望	6,965,851	99.9498				
1.02	汤雪玲	6,965,851	99.9498				
1.03	闻超	6,965,851	99.9498				
1.04	张淼君子	6,965,851	99.9498				
1.05	胡东升	6,965,851	99.9498				
1.06	金小红	6,965,851	99.9498				
2.01	徐群	6,965,851	99.9498				
2.02	朱容稼	6,965,851	99.9498				
2.03	陈海斌	6,965,851	99.9498				
3.01	翁建锋	6,965,851	99.9498				
3.02	章园园	6,965,851	99.94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均当选。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蹇莉、楼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闻继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任命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闻继望先生(召集人)、胡东升先生、闻超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徐群女士(召集人)、陈海斌先生、张淼君子女士。

提名委员会委员:朱容稼先生(召集人)、陈海